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行政監督 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3 年 09 月 12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下屆董監事會改選時特別配合。
2. 各項獎金的發放原則、方式等規定，請於人事規章中明確訂定。
3. 該基金會法規彙編中，附表三「主管職務加給」數額錯誤，建議可以刪除。制度若要比照公務人員，第 17 條內容足以涵

蓋。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按基金之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暨組織章程之應記載事項，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雖有明定，惟基金會並未依該條規定訂定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建請依實際管理方式修正該條規定。
2.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有關董事連任人數之限制，請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修正。
3.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中董事名額為 15 人至 17 人，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等名額，倘有制度化之需要，建議於捐助暨組織章程中明定。
4.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0 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請依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3 點內容修正。

陸、其他：無。